

证券代码：837215 证券简称：开利控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子公司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拟投入 1.8 亿人民币，用于新建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等，建成后主要生产个护产品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资产重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是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故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回避情况：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因经营需要，子公司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拟投入 1.8 亿人民币，用于新建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等，建成后主要生产个护产品等。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子公司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拟投入 1.8 亿人民币，用于新建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等，建成后主要生产个护产品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行整合升级，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新建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压力，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维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新厂房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扩大产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